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7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利群投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7.5元/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二）利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利群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利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6,679,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2%。

（三）利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采用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

（五）本次拟增持价格：不超过7.5元/股。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利群投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在不影响自身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实施本次增持，故将实施期限设定为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增持价格为不超过7.5元/股，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完成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利群投资自有资金，不存在因增持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利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利群投资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7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8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煤炭行业景气度较高，存在供需缺口，公司长协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距，按照惯例，公司将于四季度初，根据协商结果调整相应价格。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1-059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及所属企业在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9月29日期间收到各项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1、根据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申报2020年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补助项目的通知》（成经信财〔2020〕21号），经迪康药业申请，该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局拨付的实验室改造工程项目补贴56万元。

2、根据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成都市2021年度工业互联网支持项目的通知》（成经信财〔2021〕26号），迪康药业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补助款20万元。

3、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2020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拉经开经发〔2020〕107号），拉萨迪康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划拨的产业扶持专项资金1,154.06万元，其中按照上述【拉经开经发〔2020〕107号】文，已经计入2020年的政府补贴1,080万元，剩余74.06万元将计入2021年的政府补贴。

4、根据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展局《关于印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促进生物产业生态圈（产业功能区）成型成势发展的若干政策（修订）〉实施细则》的通知》（成高生发〔2020〕6 号），经迪康药业申请，于2021年9月29日收到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展局拨付的生物产业扶持专项资金200万元。

5、根据《成都高新区关于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成高管发〔2020〕7号），迪康药业和所属企业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作为2021年第二批次科技创新政策支持企业，于2021年9月30日分别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拨付的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金177万元、16万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贴资金予以确认和计量。其中第1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根据相关资产情况确认为递延收益；第2-5项共计金额487.06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全额计入2021年度的当期收益。账务处理最终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1-068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总经理李战提名，同意聘任吴登峰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如下：

吴登峰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条件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吴登峰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附件：简历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简 历

吴登峰，男，1978年11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政事务部副部长、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管理部经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主任，岳阳林纸岳阳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其中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兼任岳阳林纸监事），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湖南森海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岳阳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现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岳阳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湖南森海碳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1-038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0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人数9人，实到会董事及董事授权代表9人（独立董事顾奋玲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孙宝文代为表决；独立董事肖建华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振江代为表决。），实到会董事及授权代表人数占应到会董事人数的100%，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浮德海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北方导航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通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事项。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相应审批、决策后，中兵通信可以以底价16.67元/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00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约2亿元，全部用于建设武汉研发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兵通信的实际情况，同意中兵通信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

中兵通信于2021年9月7日向河南监管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备案材料。本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 号），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渠道开展部分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结束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8月27日分别发布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渠道开展部分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相关基金包括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195）、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76）、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6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0月8日起结束上述三只基金在直销渠道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活动结束说明

自2021年10月8日起，本公司结束对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195）、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76）、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63）在直销渠道开展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即自2021年10月8日起，通过直销渠道申请赎回的投资者，赎回费率继续按《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标准实施。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上海百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调整回购权安排及设置差异化表决权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容概述：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力思"）参股公司上海百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秋网络"）将调整其A轮交易中的回购权安排，取消歌力思就百秋网络A轮交易承担的回购义务，完成后，歌力思将对百秋网络的股权不再承担任何回购义务。同时，百秋网络将设置差异化表决权安排，歌力思实际持有百秋网络的股权比例及对应享有的财务收益比例不受此安排影响。

●风险提示：本次事项存在多个相关方，事项成功有赖于各方履约及密切合作，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履行程序：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上海百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调整回购权安排及设置差异化表决权安排的议案》，同意百秋网络调整其A轮交易中的回购权安排，取消公司就百秋网络A轮交易承担的回购义务，同时设置差异化表决权安排。同日，公司与百秋网络等各方签署了《有关上海百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歌力思与百秋网络的过往交易情况

（一）2016年歌力思收购并控股百秋网络

2016年，以人民币3.7亿元作为对百秋网络的整体估值，公司以人民币27,750万元的价格自刘志成、胡少群、赵玲、邱玉洪处合计收购了百秋网络75%的股权，成为了百秋网络的控股股东。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百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5%的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交易完成后，百秋网络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2	刘志成	18.1350	18.1350%
3	胡少群	5.1150	5.1150%
4	赵 玲	1.2500	1.2500%
5	邱玉洪	0.5000	0.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二）2019年歌力思出售部分百秋网络股权，百秋网络变为公司参股公司

2019年12月12日，歌力思与刘志成、胡少群、赵玲、邱玉洪、上海百秋帕特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红杉璟睿（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解百"）、宁波保税区峰上观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峰尚"）、深圳市智诚东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诚"）、上海爱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A轮投资人"）在上海签署了《有关上海百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暨股权转让协议》及一揽子协议，约定：（1）刘志成、胡少群、赵玲、邱玉洪及员工持股平台以人民币16.279万元认购百秋网络人民币16.27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折算对应A轮交易后百秋网络的14%股权。（2）红杉以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百秋网络人民币16.611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折算对应A轮交易后百秋网络的12.5%股权。（3）A轮投资人以人民币34,430万元为对价向歌力思购买其持有的百秋网络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38.1229万元及其附有的全部权利及义务，折算对应A轮交易后百秋网络的28.69%股权（以下合并简称"A轮交易"）。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A轮交易完成后，百秋网络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百秋网络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秋帕特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535	10.50%
2	刘志成	198,255	14.92%
3	胡少群	55,814	4.20%
4	赵玲	13,721	1.03%
5	邱玉洪	5,465	0.41%
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68,771	27.75%
7	红杉璟睿（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771	27.75%
8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424	5.00%
9	宁波保税区峰上观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54	4.17%
10	深圳市智诚东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83	3.33%
11	上海爱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10	0.94%
合计		1,328,903	100.00%

二、百秋网络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百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成立日期：2010年9月16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681室

5、法定代表人：刘志成

6、注册资本：人民币132.8903万元

7、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服装服饰、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二）业务情况

百秋网络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全渠道运营服务商，业务渠道涵盖线上与线下品牌运营。百秋网络旗下子公司专注于美和时尚的垂直领域，业务范围覆盖高端服饰、皮具配饰、珠宝腕表、箱包、鞋履、美妆等品类，为品牌提供从品牌咨询、数字营销、全渠道店铺运营、IT解决方案、仓储物流到高端客服的全链路、全渠道一站式服务。

（三）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6月底
总资产	16,500	23,221	57,046	71,471
净资产	13,149	16,280	45,977	58,098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21,988	35,748	63,545	45,139
净利润	6,005	6,709	11,586	8,560

注：2018-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百秋网络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8,903元，各股东出资及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秋帕特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535	10.50%
2	刘志成	198,255	14.92%
3	胡少群	55,814	4.20%
4	赵玲	13,721	1.03%
5	邱玉洪	5,465	0.41%
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68,771	27.75%
7	红杉璟睿（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771	27.75%
8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424	5.00%
9	宁波保税区峰上观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54	4.17%
10	深圳市智诚东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83	3.33%
11	共青城合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	0.94%
合计		1,328,903	100.00%

百秋网络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本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刘志成、胡少群、赵玲、邱玉洪、员工持股平台、歌力思、红杉、解百、峰尚、智诚、共青城合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百秋网络、上海百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百秋新中间科技有限公司、百秋仓储服务（嘉兴）有限公司、上海百秋全遇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犬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百秋智奢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容么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BUY QUICKLY E-COMMERCE SERVICES LIMITED。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表决权差异

基于对百秋网络创始股东过往经营管理成果的认可，为了继续保持创始股东作为百秋网络核心团队的控制权和经营管理权，并进一步调动创始股东的积极性，百秋网络设置差异化表决权安排。

百秋网络创始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刘志成（以下简称"A类股持有人"）所持百秋网络股权为A类股，百秋网络其他股东（以下简称"B类股持有人"）所持百秋网络股权为B类股。除《股东协议》另有约定外，A类股持有人及B类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百秋网络股东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A类股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表决权与B类股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表决权的比例为8:1。对于下列事项，A类股、B类股仍按照1:1的比例行使表决权：

（1）修改公司章程；

（2）改变A类股与B类股的表决权比例；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监事；

（5）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6）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上述差异化表决权安排设置完成后，公司对百秋网络的表决权比例变更为13.57%，但实际持有百秋网络的股权比例及对应享有的财务收益比例不受此影响。各股东对百秋网络股东会表决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股权类型	表决权比例
1	上海百秋帕特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535	10.50%	B类股	5.14%
2	刘志成	198,255	14.92%	A类股	58.38%
3	胡少群	55,814	4.20%	B类股	2.05%
4	赵玲	13,721	1.03%	B类股	0.51%
5	邱玉洪	5,465	0.41%	B类股	0.20%
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68,771	27.75%	B类股	13.57%
7	红杉璟睿（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771	27.75%	B类股	13.57%
8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424	5.00%	B类股	2.45%
9	宁波保税区峰上观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54	4.17%	B类股	2.04%
10	深圳市智诚东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83	3.33%	B类股	1.63%
11	共青城合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	0.94%	B类股	0.46%
合计		1,328,903	100.00%	——	100.00%

2、回购权

百秋网络取消了A轮交易中约定的歌力思承担的全部回购义务，歌力思不再就百秋网络的股权承担任何回购义务。

A轮交易中回购权的安排主要如下：

如触发回购条件，A轮投资人有权向歌力思或百秋网络要求回购其分别从后两者通过增资或受让获得的股权。

（1）回购触发事件

回购触发事件为以下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

A.百秋网络未能于A轮交割日后五周年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在第四周年届满日至第五周年届满日之间，如果因政策原因导致主管部门暂停受理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第五周年届满日的可以相应顺延）；

B.百秋网络现有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规定，并且未在红杉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2）红杉作为回购行权人的回购安排

如触发回购条件，红杉有权要求百秋网络回购其在A轮交易中通过增资获得的股权，歌力思和创始股东承担连带回购义务（百秋网络不能足额支付回购价款时触发连带责任），红杉不得要求歌力思和创始股东以其届时持有百秋网络股权之外的其他资产承担赎回责任；红杉有权要求歌力思回购其在A轮交易中从歌力思处受让的股权，歌力思有权选择以现金或所持百秋网络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3）A轮其他投资人（指除红杉以外的A轮投资人，下同）作为回购行权人的回购安排

在红杉所持百秋网络股权得以全部回购且其不再持有百秋网络股权的情况下，A轮其他投资人及承接其权利义务的主体为第二顺位行权人，有权要求歌力思以现金承担回购义务，回购价格为A轮其他投资人在A轮交易中实际支付的投资款。

（4）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回购安排

如红杉行使回购权且不再持有百秋网络股权，歌力思、创始股东有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回购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百秋网络139,535元的注册资本，创始股东及歌力思有权按1.5%和10.5%的比例回购。

截至目前，上述有关回购义务均未触发，歌力思未就上述有关回购义务承担任何实际回购责任。

（三）协议生效条件

《股东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并于歌力思取得其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权安排，公司未来将不再就百秋网络的股权承担任何回购义务，降低了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差异化表决权安排，主要系考虑到创始股东对百秋网络经营发展的举足轻重的作用，有助于巩固创始股东在百秋网络的经营管理权力及控制权，优化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而深度激发百秋网络的经营管理活力，促进百秋网络持续发展。

综上，本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发展利益。本次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7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运行的实际情况及规划，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名变更为9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4名变更为3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及2021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8891443XK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梁耀铭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贰佰陆拾壹万壹仟贰佰柒拾伍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2006年05月26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监测；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电话信息服务；食品检测服务；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74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开元"），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31,040,90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7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国创开元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7,756,67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252,22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0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504,45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4.0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1年9月30日，公司收到股东国创开元出具的《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止至2021年9月30日，国创开元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345%。减持时间已超过减持计划时间的一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040,905	6.71%	IPO前取得：31,040,905股

注：按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462,611,275股计算持股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000	0.0345%	2021/7/1～2021/9/30	集中竞价交易	150.81-150.81	24,129,600.00	30,880,905	6.6560%

注：

1、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3,958,775股，持股比例以最新总股本计算。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国创开元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国创开元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国创开元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2021-06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外马路978号三盛宏业大厦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756,4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53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凌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厉群南、范雪瑞、吕锦波，独立董事陆肖天、周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钱乾、王丽媛、吕晓璐因个人原因未出席；

3、公司总裁曾建祥，副总裁马凯，财务总监严凯聃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776,519	91.2689	8,579,710	6.8224	2,400,200	1.9087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776,519	91.2689	8,553,710	6.8018	2,426,200	1.929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罢免王丽媛女士监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776,519	91.2689	8,529,710	6.7827	2,450,200	1.948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曾建祥	72,663,136	57.7808	是
1.02	韩勇	72,711,035	57.8189	是

2、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杨斌	72,713,347	57.8207	是
2.02	苏代超	72,723,237	57.828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的议案	11,613,347	51.4018	8,579,710	37.9746	2,400,200	10.6236
2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613,347	51.4018	8,553,710	37.8595	2,426,200	10.7387
3	关于提请罢免王丽媛女士监事职务的议案	11,613,347	51.4018	8,529,710	37.7533	2,450,200	10.844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登峰、张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1-062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13.9.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因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符合上述要求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121 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针对股权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就亿美汇金事项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分别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及业绩补偿诉讼，截至目前诉讼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知情权诉讼：

最新进展：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1年6月8日做出一审判决，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目前二审已于2021年8月25日开庭审理，尚未出判决。

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2月 24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包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材料）、业务材料（含购销合同、结算单据）、纳税材料（含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业务管理系统（含存货管理系统、销售管理财通、财务管理系统）以及各银行盖章确认的银行流水等材料供原告及原告委托的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查阅、复制。起诉后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经过一审二审程序，2020年9月21日被告撤回管辖权异议上诉，该案继续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

该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8日做出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向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供原告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查阅、复制；

（2）被告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向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账簿供原告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查阅；

（3）原告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查阅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文件材料时，可以委托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

2、关于业绩补偿诉讼

该等案件一直由时任董事长及总裁厉群南先生负责。截至目前，公司无法从厉群南先生处获取该等案件的相关资料，亦无法从本次案件代理律师所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何叶律师处获取该等案件的相关资料，公司根据公开资料获取的最近进展如下：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披露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将业绩补偿诉讼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4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撤诉裁定。同时，2021年3月8日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银码正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君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亿美和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博雅诉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依法判令：

（1）被告1至被告3向原告支付补偿金（含年度补偿金及期满减值补偿金）暂计人民币6.38亿元（具体以审计鉴定金额为准）；

（2）被告1至被告3向原告支付补偿金迟延利息（具体以第1项诉请确定的2018、2019、2020年度应付补偿金为基数，2018年度迟延利息从2019年5月1日起、2019年度迟延利息从2020年5月1日起、2020年度迟延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被告1至被告3赔偿原告利息损失暂计人民币70,316,317.36元（暂计算至2021年1月15日）；

（4）被告4对第1、2、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5）案件的律师费、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由被告承担。

2021年4月被告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申请，2021年5月13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将该案移送至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裁定，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起上诉，经过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2021年6月18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撤销了管辖权异议一审的裁定，该案继续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二）针对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内控缺陷

针对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对公司以及下属公司进行业务、财务等方面梳理，完善内控运行程序，强化关联交易的审批、管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1-063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知情权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1年6月8日做出一审判决，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目前二审已于2021年8月25日开庭审理，尚未出判决。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2月 24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知情权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包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材料）、业务材料（含购销合同、结算单据）、纳税材料（含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业务管理系统（含存货管理系统、销售管理财通、财务管理系统）以及各银行盖章确认的银行流水等材料供原告及原告委托的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查阅、复制。起诉后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经过一审二审程序，2020年9月21日被告撤回管辖权异议上诉，该案继续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

二、判决情况

该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8日做出一审判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0105民初24305）如下：

（1）被告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向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供原告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查阅、复制；

（2）被告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向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账簿供原告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查阅；

（3）原告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查阅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文件材料时，可以委托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